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07號

原　　告　楊美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錦生

陳得耀

陳建任

謝如蘋

蔡冠宇

卓○○

顏美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停止職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及未載明應行記載事項（如：被告等人之住居所）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補字第696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4日內補繳(補正)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(補正)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抗告費1500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